

当前位置：首页>>信息公开>>总局及办公厅文件>>总局令>>2015年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（总局令第166号）

第166号

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15年7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 长

2015年8月25日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

根据国务院取消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，国家质检总局对有关部门规章进行清理，决定对以下6件部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：

一、对《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》作出如下修改：

- （一）将第十三条第（一）项中“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”修改为：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”。
- （二）删除第十三条第（二）项。

二、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作出如下修改：

- （一）将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中的“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”修改为：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”。
- （二）删除第四章。
- （三）删除第四十二条。
- （四）删除第四十四条中“和检定”。
- （五）删除第四十五条。
- （六）删除第四十六条中“和进口检定”。
- （七）删除第四十七条中“和进口检定”。

三、对《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》作出如下修改：

- （一）将第七条“申请计量检定员资格的，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申请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即时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……。”修改为：“申请计量检定员资格的，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规定的市（地）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申请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……。”
- （二）将第十条第二款“……，向原颁发《计量检定员证》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复核换证申请。原颁发《计量检定员证》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复核换证。”修改为：“……，向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延长《计量检定员证》的有效期。”，在第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，具体规

定为：“因丢失、损毁或工作单位更换，需要补办或变更《计量检定员证》的，应当向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办理。”

四、对《气瓶安全监察规定》作出如下修改：

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 承担气瓶定期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，应当经省级质监部门核准，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规定，从事气瓶的定期检验工作。”

五、对《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》作出如下修改：

将第十一条、十二条合并修改为：“ 申请甲级、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的，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，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受理，并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评审。

经评审合格的，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核准，并颁发相应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。”

六、对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作出如下修改：

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有机产品认证机构（以下简称认证机构）应当依法取得法人资格，并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后，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。”

上述有关部门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述6件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发布。

中央政府门户网站

国务院部门网站

其它网站链接

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

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网站管理：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

邮编：100088 ICP备案编号：[京ICP备05071365号](#)